

# 宜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宜信用办〔2019〕9号

## 关于调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为落实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各项工作任务，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宜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张家胜 市长

副组长：陈惠霞 常务副市长

王应华 副市长

李燕萍 副市长

成员：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委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残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招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局、市政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气象局、市民宗局、市审计局、市扶贫办、市人防办、宜昌海关、人行宜昌中心支行、宜昌银保监分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公积金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畜牧兽医中心。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人行宜昌中心支行，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主任：市发改委主任

人行宜昌中心支行行长

副主任：市发改委分管副主任

人行宜昌中心支行分管副行长

宜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